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6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黃水鏡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37847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黃水鏡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黃水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與量刑：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第1 款、第5 款之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節，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在卷（偵卷第15、77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見³¹欄之記載）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查（偵卷第43、63頁），則被告本件事務發生時為無照駕駛，且車禍發生地點係在行人穿越道上，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等件在卷可證

01 (偵卷第39至54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
02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03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
04 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傷害人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此
05 部分加重情形，惟業經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
06 法條並經本院依更正後之法條諭知被告並保障其防禦權利
07 (本院卷第26、29頁)，是已無再予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
08 併此敘明。

09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定無駕駛執照駕
10 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或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
11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因該條項
12 之規定，係加重條件，就數種加重事項為列舉規定，既被規
13 定在同一條項內，行為人僅符合其一即構成加重其刑要件，
14 縱同時有數種該條項規定之違規加重情形，僅係同時構成加
15 重要件，僅能加重一次，不能再遞予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
16 2年度台上字第4783號判決同此見解)。本案被告雖同時有
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之加重
18 條件，惟該等加重條件既係規定於同一條項內，縱有兩種以
19 上之加重條件，亦僅加重1次。審酌被告未考領普通重型機
20 車駕駛執照而駕車，且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21 通行，因而致人受傷，審酌其過失程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
22 規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
23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之規定，加重其
24 刑。

25 (三)、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公務員
26 或員警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
27 者，而願接受裁判之情，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8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偵卷第57頁)，被告合
29 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
30 加後減之。

31 (四)、爰審酌被告：1.無照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又未注意機車

01 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及禮讓行人
02 先行，肇致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鄭秋月受有起訴書所載之
03 傷害；2.始終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告
04 訴人表明不願調解）之犯後態度；3.已逾60歲，並無前科，
05 素行尚可，及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本件過失程度，及於本
06 院自述國小畢業、目前無業、無收入、已婚、有成年子女4
07 人、不需扶養父母親、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6 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何惠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7 三、酒醉駕車。

2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3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3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2 道。
- 0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4 暫停。
- 0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9 者，減輕其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如股

15 113年度偵字第37847號

16 被 告 王黃水鏡 女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王黃水鏡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11
23 月21日上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
24 市沙鹿區沙田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嗣於同日11時7分許行
25 經沙田路與四平街新平巷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汽(機)車
26 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且應注
27 意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
28 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依當時情形
29 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紅燈進入該

01 路口，且見行人鄭秋月沿設在沙田路人行道由東往西方向穿
02 越馬路，亦未暫停讓行人先行，貿然直行，致所騎乘之機車
03 車頭不慎撞擊鄭秋月身體，致鄭秋月倒地受有癩癩及左足部
04 脫臼等傷害。

05 二、案經鄭秋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鄭秋月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王黃水鏡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不慎撞擊告訴人身體，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3	①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②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③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交通分(小)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⑤ 現場及車輛照片30張。 ⑥ 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擷取畫面照片4張。	被告無照騎乘機車肇事之現場情狀及被告就本件車禍確有過失之事實。

01

	<p>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p> <p>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p>	
4	告訴人提出之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

02

二、按汽(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又汽(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103條第2項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盡上開規定揭示之注意義務，竟疏於注意而致發生本件車禍，其有過失甚明，且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無照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參，故其應符合刑法第62條之自首要件，得依法減輕其刑。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21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2 書 記 官 高 士 揚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3 三、酒醉駕車。

1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19 。

2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1 暫停。

2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25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26 減輕其刑。